**医院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需求文件**

一、服务需求:

为医院9辆公务用车及后续新增车辆进行维修及保养服务，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大修、各级维护、小修、中修、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车辆维修的服务项目。(车辆信息如下表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车牌 | 厂牌 型号 |
| 1 | 新LC2F99 | 全顺 |
| 2 | 新LC2E05 | 全顺 |
| 3 | 新LC7E20 | 全顺 |
| 4 | 新LC2B68 | 全顺（小） |
| 5 | 新L08649 | 全顺（小） |
| 6 | 新LE5N79 | 大通 |
| 7 | 新LF8P68 | 大通 |
| 8 | 新LF8D78 | 大通 |
| 9 | 新LYJ300 | 长城 |

二、技术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具备二类汽车维修资质，车辆维修、保养所需的场所、机器、设备等条件。

2、为确保采购单位正常工作需要，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轮胎充气以及哈密市区20公里以内道路救援服务，若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，在接到我院通知后20分钟内立即响应，1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、供应商须对我院车辆优先安排维修，承诺72小时修理保养完毕，并承诺安全妥善保管车辆不得造成二次损伤。

4、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汽车维修技术规范实施服务，确保维修质量。

5、供应商所使用的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不得以次充好，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，以旧顶新。

6、供应商对维修完成后车辆进行质量保证，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，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自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。

7、供应商根据我院要求提供原厂配件并保证配件质量。更换配件和材料时，必须由我院相关人员验收确认后，方可更换安装，否则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8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再次出现故障问题，供应商及时无偿返修恢复正常，或机动车因同一故障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供应商应当征得我院同意后联系其他机动车供应商解决故障，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。

9、维修完成后，及时通知我院工作人员进行验收，如验收发现不合格，供应商应无偿返工，直到符合要求为止。

10、供应商在车辆维修期间，必须做好安全措施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11、在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不达标，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任何性质的安全事故(维修质量由第三方鉴定)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。

12、供应商对涉及我院车辆设备及有关的维修资料、图表应妥善保存，不得泄露，未经我院书面批准不得向任何部门和个人提供。

13、因维修或供应商人员擅自使用维修车辆，引发的各类事故、人员伤亡及车辆损坏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车辆在供应商维修期间非不可抗力损、毁、盗、抢、灭失的，由供应商按照车辆购买价进行全额赔偿。

三、商务要求:

1、交付的时间: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2、服务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供应商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车辆的维修、保养。

4、供应商应将所维修的零配件清单、服务费用清单等交付给我院。

5、如因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与我院无关。

6、供应商保证免费提供场外维修服务。

7、维保期限:维修服务1年。

四、付款条件:1、支付方式:维修保养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，每个季度结算一次维修费用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2、维修价格不得高于现行维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，如果发现高于现行维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，我院有权按照调查结果进行结算，或终止合同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我院要求，及时报送结算及付款发票等相关资料。

特别提醒:本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所要求提供的资质、承诺等资料，均须完全响应并上传承诺函。